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翁志成
代　理　人　楊淑惠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6條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8條、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，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因聲請人聲請時漏未提出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合乎更生之要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該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相關資料及預納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新臺幣3,600元，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8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消債更卷第53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5年9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該函文於115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消債更卷第89頁）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及預納上開更生程序必要費用。本院另通知聲請人應於115年9月18日到場陳述意見，惟聲請人本人仍未到庭，聲請人之代理人並於本院115年9月18日訊問期日到庭陳稱其有聯繫聲請人，惟不知悉聲請人因何原因未到庭，且其有跟聲請人轉達法院命應補正之資料，惟聲請人已讀不回等語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訊問筆錄附卷可佐（消債更卷第87、91、93至94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更生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且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，並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能力，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之協力義務。又聲請人亦逾期未預納上開更生程序必要費用。爰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前段、第46條第3款之規定，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6條第3項、第8條前段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１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